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「學校訂定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31151號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
- 三、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五、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。
- 六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參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肆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（含其行為與不行為）。

伍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

一、獎勵

- (一) 記嘉獎。
- (二) 記小功。
- (三) 記大功。
- (四) 其他獎勵（如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公開表揚等）

二、懲罰

- (一) 記警告
- (二) 記小過
- (三) 記大過

陸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五、拾物（金）不昧經查確實有據者。
- 六、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。
- 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八、擔任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表現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；或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八、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或區域性競賽或活動獲獎者。
- 十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柒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活動，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專車車長，負責、盡職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或對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拾物不昧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八、有特殊優良行為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玖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特別獎勵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成績者。

- 七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 - 九、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壹拾、前條學生之獎勵符合大功以上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壹拾壹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
- 一、與同學吵架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 - 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(含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使用其他電子產品)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四、違犯本校學生考試及試場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後仍未繳交者。
 - 六、升旗或各項集會破壞秩序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提醒後，尚不知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 - 九、在學校、餐廳、醫院、圖書館、車站等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之場所，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 - 十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 - 十一、未經師長許可，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者。
 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(含未戴安全帽、違規停車、單車雙載、併排騎車、穿越馬路、裝設火箭筒…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至第76條者或第78條至第81條者
 - 十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、使用、或意圖散布、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或限制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。
 - 十四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 - 十五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鏢、遲到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七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八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 - 十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一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十二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班級整潔工作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 - 二十三、使用刮鬍泡、水、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、衣著或物品者。
 - 二十四、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五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六、未購買車票而搭乘專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壹拾貳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
- 一、升旗或各項集會，破壞秩序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提醒後，尚不知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三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四、違犯本校學生考試及試場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- 五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七、越牆進出校園者。
- 八、參與涉及不實、虛偽、欺騙或從事任何會傷害個人公正、信譽之文字、圖畫或行為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九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，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者。
- 十二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初犯者。
- 十三、未購買車票而搭乘專車遭查獲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四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參與聚眾滋事，造成同學心生恐懼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二十六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七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、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，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，私自複製教室、辦公室鑰匙或電梯、教學設備用之感應卡者。
- 三十一、學生在校內未經許可使用火源，初犯者或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。

壹拾參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大過

- 一、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恐嚇勒索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三、對他人或組織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及試場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、施用管制藥品或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累犯者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七、凡意圖欺騙他人或為生損害於他人而偽造、變造文書、偽造印章，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者。
- 八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- 九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、攜帶、持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者。
 - 十一、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不良行為，經警察勸導登記仍未改善。
 - 十二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三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四、多次越牆進出校園者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十五、擅自在校內燃放鞭炮，影響上課安寧及秩序者。
 - 十六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七、飆車、酒駕、危險駕駛，事證明確者。
 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攻訐謾罵他人、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之文章、言論或文字、圖像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十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十三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十四、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：
 - 1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 - 2、互相鬥毆者。
 - 3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
 - 二十五、學生於校內未經許可使用火源，累犯者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壹拾肆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 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 - 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，並將獎懲結果知會原簽人員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壹拾伍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壹拾陸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壹拾柒、學生獎懲紀錄得予功過相抵，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計算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壹拾捌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，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，將決議簽請校長特

別處理之。

- 壹拾玖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貳拾、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，因基於保密考量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決議後，得逕行引用相關懲處規定，大過以上處份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。
- 貳拾壹、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貳拾貳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訂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校外比賽	(國際)全國比賽	地區比賽	全市比賽	鄉鎮比賽
第一名	大功 2 次	大功 1 次	大功 1 次(小功 2 次)	小功 1 次
第二名	大功 1 次	大功 1 次(小功 2 次)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(嘉獎 2 次)
第三名	大功 1 次(小功 2 次)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
佳作 (第四名之後)	大功一次(小功 2 次)	小功 1 次(嘉獎 2 次)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附註	(一) 實際獎勵依參加團體(人數)酌予調降。 (二) 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「鄉鎮」級獎勵辦理。 (三) 主動爭取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者，記嘉獎 1 次，以示鼓勵。 (四) (國際)全國比賽以中央各級主管機關主辦項目為主			

附件2

校內各項服務工作	擔任學校志工		處、科、室志工(工讀)		擔任班級幹部	校外志工服務	
	一學期以上者	臨時性(短期)	一學期以上者	臨時性(短期)	一學期以上者	一學期以上者	臨時性(短期)
表現優良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小功 1 次	小功 2 次	嘉獎 2 次
表現良好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嘉獎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1 次
尚可	嘉獎 1 次	不獎勵	嘉獎 1 次	不獎勵	嘉獎 1 次	嘉獎 2 次	不獎勵
附註	(一) 實際獎勵依學生個人表現為主，簽案師長請依據標準酌予調降。 (二) 表現欠佳學生個人由指派師長酌予懲戒，並加會學務處生輔組。 (三) 參加校外志、義工服務同學，需有檢附證明文件。 (四) 臨時性(短期)志、義工需有一個月內十五天十五次服務次數，始可議獎，不足次數請參酌「尚可」欄議獎。 (五) 表現優良學生應提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。 (六) 所有校內志工(工讀)人員均核予志工服務時數。						